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聆訊後 資料集日期	於[編纂]後持有之股 份數目 ^{附註1}	於[編纂] 後之持股 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施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胡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egen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邱先生(自身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

主要股東

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編纂]」一段。控股股東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